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21〕14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齐白桥路的复函

姑苏区人民政府白洋湾街道办事处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齐白桥路”地名命名的函》（姑金新管函〔2021〕4号）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申报的位于姑苏区白洋湾街道虎泉路西、地处齐白桥河（地处清嘉苑、路南苑西侧，未命名、水利部门指称名称）西侧，起点为洋南路、止点为规划道路（位于新城路南、地处路南苑南侧，未命名）的道路命名为“齐白桥路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Qí bái qiáo Lù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QIBAIQIAO LU

你们要加强对相关单位正确使用标准地名的指导，及时会同

有关部门，按照《地名 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落实地名标志的制作、设置工作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姑苏区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印发
